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人、監事出席 人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四）20:00~22:00

地點與方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出席人員:

理事：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王堂熠理事、許凱傑理事、盧慧芳理事

監事：胡延薇常務監事、賴威達監事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蔡富傑常務理事、高慧軒理事、曾柏蒼理事、鄭浩元理事、廖思媛監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葉亭均幹事

主席：羅惠群理事長　　**紀錄：**葉亭均幹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1)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A. 114/3/14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及 2026 大台北國際牙展暨學術年會。
2. 財務：本次無報告事項。
3. 倫理申訴案：如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本次無報告事項。
4. 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　案	提 案 內 容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案由 7	為健全本公會會務健全發展，特請會務人員提報本公會「會務與稅務、帳務、會計出納程序之作業守則」（如附件十），作為本公會理監事與會務人員作業共同依據，提請審議、同意。	提案通過。	已草擬相關辦法，詳見本次會議提案案由 4。
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7	公會官網修改與報價提請通過。	移交給下一屆決定是否執行。	本屆決議引入新的會員管理系統，公會官網將配合該系統進行改善。目前系統正在設置中，待可正式上線即會串接至線有官網。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由2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擬訂，提請討論。	選舉辦法相關配套尚不足以回應會員之疑慮，將持續研議。	1.新北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將依據114 年會員大會出席情形研議。本次改為通訊會議，人數順利達成會門檻，會員代表制必要性可再行討論。 2.納入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6	提請討論本會榮譽理事長制度規則制定。	請會務組草擬規定，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已草擬相關辦法，詳見本次會議提案案由5。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6	公會收到匯款無人認領，提請討論於帳目轉入「其他收入」之期限。	1.本公會未有相關規定，暫定於收到款項二年後轉入其他收入。 2.請法規組研議是否有法源可參考，並放入章程。	1.目前無人認領款項已透過銀行及郵局追查到匯款人，處理完畢。 2.相關金流及收支報表詳見本次會議提案案由6。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8	提請討論公會與特約廠商合作相關規章。	由常務理事研議相關辦法，交由理監事會追認。	已草擬相關辦法，詳見本次會議提案案由7。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9	提請討論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	由常務理事研議，於6/17前完成訂定，交由理監事通訊會議追認。	1.相關程序研議中。 2.納入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14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研議與討論。	由常務理事研議，其他理監事請於 6/17前提出相關建議。	1.教育組已擬定辦法，由常務理事研議中。 2.納入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2	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程序監理人選任與推薦事宜，提請討論相關準則及流程。	1.相關推薦流程請會務組參照北市公會，由會務組草擬後送常務理事會決議。 2.請會務組諮詢全聯會目前相關推薦程序，並回復會員。	1.經諮詢全聯會，目前無受理推薦程序。 2.相關程序研議中。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3	有關聘請工讀生單日勞保行政疏失案事宜，提請討論。	1.請會務組將差額退還予工讀生並簽立領據。 2.往後請會務組於領據上註明勞保完成日期。	相關程序辦理中。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4	有關聘請工讀生單日勞保自付額差額事宜，提請討論。	1.程序上先以一般身分進行加保，後續若有差額再請對方退還。 2.請會務組與會計師討論相關退費、雜	相關程序研議中。

		支、補款拖延等情況財務報表之編列方式。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案 8	新北市財政局擬於板橋區性平基地 3.0 提供民眾「傾聽關懷時間」諮詢服務，徵詢本會合作意願。	請會務組與承辦員確認需求，並轉知會員。	會務組已與承辦員確認，目前無轉介資源需求，本案結案。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臨時議案 1	倫理委員會依審議結果及相關法規，向本會理監事提出處分建議，提請討論理監事權責。	1.請會務組、法規組針對違反倫理案公會處理方法、相關章程進行後續研議，並列為追蹤議案。 2.請教育組辦理倫理議題教育訓練。 3.若有違反倫理之會員，依據倫理委員會決議或衛生局裁罰，修入公會推薦辦法(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列入公會推舉名單考量。	相關程序研議中。

5. 各組工作報告：本次臨時會議無工作報告，納入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參、討論提案：

案由1. 追認 114/10/21～115/03/2 會員入退會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依據《心理師法》第 12 條

1.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2.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款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現為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

本會章程第 9 條

會員之入會，須檢具入會申請書、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身份證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登記，並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會員。

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8 款

會員轉至本區域以外地區執業並加入當地公會時，應辦理退會手續。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名單。

案由2. 109 年倉儲保證金 960 元未遞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109 年倉儲保證金 960 元未遞延，而使得存出保證金科目短缺了 960 元，會計詢問是要從暫收款中減除，還是列入其他利得。
2. 由於暫收款是 109 前帳務不平的差異，這筆存出保證金是 109 年當時帳務短入了，所以會計建議當暫收款減除數。

決議：依會計師專業建議作修改，本案通過。

案由3. 兼任幹事葉亭均於 115/3/31 離職。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兼任幹事葉亭均因生涯規劃，於 115/3/31 與新任總幹事交接後離職。
2. 辭職書請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4. 本會「會務與稅務、帳務、會計出納程序之作業守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依據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案由 7，為健全本公會會務健全發展，特請會務人員提報本公會「會務與稅務、帳務、會計出納程序之作業守則」，作為本公會理監事與會務人員作業共同依據，提請審議、同意。
2. 會務組已草擬相關辦法，請見附件三。

討論：

1. 為了避免會務因口頭交接、會務人員異動而導致作業流程不一致，故訂定此作業守則讓會務組能依循統一作業流程。
2. 本會郵局帳務為了嚴格管理金流，目前仍維持臨櫃處理方式。
3. 此作業守則後續可依實務現況做滾動式修正與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5. 本會榮譽理事長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依據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6，提請討論本會榮譽理事長制度規則制定，會議決議請會務組草擬規定，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2. 為促進本會推動會務、傳承組織發展經驗，並表彰對諮商心理專業領域及本會宗旨任務具長期且顯著貢獻之人員，擬視實際需要敦聘榮譽理事長。
3. 考量現行法規與社團法人運作慣例，為使榮譽理事長之資格、聘任程序、職權與義務有明確之規範，特擬定本設置要點，請見附件四。

討論：

1. 部分公會現任理事長後卸任成為榮譽理事長，得以持續為公會爭取福利，本會歷年以對公會有重要貢獻者來擔任榮譽理事長，為考量卸任理事長人數逐年增加，需有明確選舉制度。
2. 本制度建立後，後續每屆理監事得視實務會務需要敦聘，每屆重新提名該屆榮譽理事長，原則主要以一名為原則，亦可由當屆理監事會決議敦聘名額。
3. 榮譽理事長是否須具備本會會員資格，認為需具備有效會員資格之考量：榮譽理事長跟會務發展有連動影響，需協助公會事務推展，具備有效會員資格較有一致性，如果榮譽理事長有

跨公會身分可能較具爭議；認為不需具備有效會員資格之考量：考量有些歷任理事長因執業轉換或退休，已非現任會員，但仍對公會有重要貢獻。
贊成有效會員者：6 票(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王堂熠理事、盧慧芳理事、胡延薇常務監事、賴威達監事)。
不贊成需為有效會員：1 票(許凱傑理事)。

決議：

1. 榮譽理事長提名名額：本會得由理監事會視實際會務需要敦聘。
2. 經本次會議投票表決，榮譽理事長需具備本會有效會員資格。

案由6. 有關公會 113 年度收到無人認領匯款相關金流處理情形與收支報表，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依據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6，公會於 113 年度共有 3 筆無人認領匯款，已於 114 年透過銀行及郵局追查匯款來源。
2. 傳票編號 0710002、1206003 已於 115 年 1 月退款完成，傳票編號 1203015 於 114 年轉入 114 年常年會費繳納。
3. 相關金流與收支報表請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7. 本會特約廠商簽約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公關組

說明：依據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案由 8，決議由常務理事研議相關辦法，交由理監事會追認，公關組已草擬相關辦法如附件六。

討論：

1. 擬由公關組代表公會與廠商進行商談，如有適合之廠商，將於每季理監事會議提案審核。
2. 特約廠商可透過執業執照作資格認證。
3. 針對是否需限定本會會員得享有特約優惠，如無限定公會別，所觸及優惠人數更高；但考量提供本會會員福利，應限定本會會員資格。

決議：

1. 識別證明範例修改為:會員出示執業執照背面「新北府字樣」即將可享有特約廠商之優惠。
2. 修正後通過。

案由8. 本會擬聘請新任記帳士，提請追認。

提案人：羅惠群理事長

說明：

1. 本會擬聘請寰禾工商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擔任本會記帳士，相關證書資料如附件七。
2. 原聘用之晨寧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將負責執行本會帳務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擬聘請寰禾工商稅務記帳士事務所協助本會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記帳事務及年度結算等申報事宜，契約如附件八。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追認。

案由9. 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115 年度專案預算表，提請通過。。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依據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案由2，本會預定於115年舉辦20周年慶餐會，將以特別預算編列，並由監事會代為審議。
2. 本會115年度收支預算表調整如附件九。
3. 本會115年度專案預算表如附件十。

討論：

1. 本會20周年活動部分預算納入115年度預算，惟餐會費用金額龐大，故針對餐費提出「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20周年活動餐費專案預算表」。
2. 115年度收支預算表工讀費增幅較多，請會務組新增說明。
3. 115年度專案預算表內之各項項目編列請向會計確認名目。

決議：請會務組依討論事項，與會計確認並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1. 本會第七屆榮譽理事長-蔡英玲敦聘提案。

決議：撤案，納入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伍、散會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復權清冊(114/10/21~115/3/3)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林紫倫	醒吾科技大學	114.10.30
2	曾家妤	芸光心理諮商所	114.11.01
3	李嘉茵	新北市林口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14.11.01
4	陳姿伶	予諾心理諮商所	114.11.01
5	林雅莉	黎明科技技術學院	114.11.03
6	于子涵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114.11.04
7	陳昱融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輔導科	114.11.04
8	李怡荃	林口抱抱身心醫學診所	114.11.06
9	楊家榆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11.06
10	翁宇呈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11.10
11	林靖蓉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4.11.10
12	張哲銘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4.11.10
13	吳芊逸	馬偕紀念醫院	114.11.11
14	陳映瑜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11.13
15	林紫縈	景文科技大學	114.11.20
16	林宜臻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114.11.21
17	邱琦雯	金門縣政府	114.11.21
18	黃沛甄	覓心理諮商所	114.11.21
19	吳懿珊	擁抱雙和心理諮商所	114.11.21
20	施宥安	擁抱雙和心理諮商所	114.11.25
21	張宗怡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4.12.01
22	余靜儒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4.12.01
23	王小芬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4.12.04
24	楊芳婷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板橋分會	114.12.08
25	吳帆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4.12.11
26	黃小芬	新北市衛生局	114.12.11
27	蔡淳安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4.12.11
28	黃羨斐	頂溪心理諮商所	114.12.16
29	劉舫樺	大山心理諮商所	114.12.18
30	蕭永晶	語境心理諮商所	115.01.01
31	李佳勳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115.01.02
32	謝孟璇	亞東醫院	115.01.02
33	曾昱翔	知芯心理治療所	115.01.02
34	林娉如	安興精神科診所	115.01.02
35	鄭婷	淡江大學	115.01.08
36	林妍君	悅現心理治療所	115.01.12
37	張恩遴	沐陽身心科診所	115.01.15
38	王翊瑄	米露谷板橋心理治療所	115.01.15
39	王偉全	育心身心精神科診所	115.01.15

40	陳芳儀	象家園心理諮商所	115.01.16
41	陳姿伶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5.01.19
42	許凱翔	土城康澤復健科診所	115.01.22
43	伍淑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01.23
44	羅晴筠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5.01.26
45	陳芊羽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01.29
46	吳浩嬓	明心心理治療所	115.01.29
47	楊家寧	米露谷板橋兒童暨育才中心心理治療所	115.02.05
48	江寧	板橋小宅心理諮商所	115.02.06
49	俞慧嬪	大山心理諮商所	115.02.09
50	陳新宜	國立臺北大學	115.02.10
51	王詠瑩	明心心理治療所	115.02.10
52	林育行	五守心理治療所	115.02.12
53	何思蓉	國立台北大學	115.02.13
54	林依霖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5.02.26
55	汪彤璟	景文科技大學	115.03.01
56	蔡宇婷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15.03.01
57	劉怡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15.03.02
58	宋昱	南方心理諮商所	115.03.02

※陳姿伶心理師為兩位同名同姓

二、復權申請

本次無復權會員。

三、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林怡伶	心語心理諮商所	114.10.31	歇業
2	林旻萱	世博診所	114.11.06	轉台北
3	陳湘妤	頂溪心理諮商所	114.11.06	轉台北
4	郭浩偉	黎明技術學院	114.11.28	歇業
5	郭詠珍	無論如河心理諮商所	114.12.04	歇業
6	趙乙勵	樂為診所	114.12.15	轉桃園
7	林柏佑	覓心理諮商所	114.12.26	轉高雄
8	廖惠怡	理馨心理諮商諮商所	114.12.26	轉新竹
9	莊春暖	樂為診所	114.12.30	歇業
10	周雅鈴	無論如河心理諮商所	114.12.31	歇業
11	陳映嬅	汐止館愛心理諮商所	114.12.31	轉台北
12	周容琳	覓心理諮商所-林口所	114.12.31	轉台北
13	黃立雯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4.12.31	轉桃園
14	謝蓮芳	國立臺北大學	144.12.30	停業

15	林軒萍	輔仁大學	115.01.26	轉台北
16	李權恩	五守心理治療所	115.02.13	轉台北
17	林鎮漢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115.02.26	歇業
18	張淑淳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5.02.26	轉台北
19	廖昀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1.12	轉台北

四、停權名單

本次無停權會員。

附件二 兼任幹事葉亭均辭職書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兼任幹事辭職書

本人 葉亭均 ，因 個人生涯規劃 ，無法繼續執行公會會務組業務，自 115 年 3 月 31 日起辭去公會兼任幹事職務。

此致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辭職人：葉亭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務與稅務、帳務、會計出納程序之作業守則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會務與稅務、帳務、會計出納程序之作業守則

一、年度重要會務與稅務行事曆

月份	重要會務與稅務行政
1 月	＊ 前一年帳務憑證與流水帳統整完畢給會計師。 ＊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如薪資、講師費、租金等）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度申報。 ＊ 會計師辦理所得扣繳申報，通知各會員開始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
3 月	＊ 對積欠一年會費之會員進行最後一次催繳、停權。 ＊ 於 3 月底前（即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開理監事會議審議前一年財務報表。
4 月	＊ 第一次催繳常年會費。
5 月	＊ 會計師申報團體營利所得稅（若前一年度沒有政府計畫標案就不用申報）。
7 月	＊ 第二次催繳常年會費。
11 月	＊ 會員大會（依理監事會議決議而定）。 ＊ 於年度開始前（即年底前）由理事會編造次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
12 月	＊ 提醒各工作小組關帳日期，年度結帳（需列出應付款、應收款）。 ＊ 提撥會務發展基金（依預算提撥，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一年度本金與利息一併再入定存，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二、提款、匯款與出納流程

1. 印鑑管理：大章存於公會辦公室；小章由理事長留存。
2. 請款作業：
   ＊ 本會帳務提領、匯款皆以臨櫃方式辦理。
   ＊ 會務人員依據需求寫提款單/匯款單，除匯款憑證外，如有相關收據、領據、發票等須一併留存，作為此項支出的證明。
   ＊ 提款單/匯款單由理事長確認後蓋印小章。依法規，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 總幹事/幹事帶著提款單/匯款單、存簿、大章至郵局/銀行辦理。
   ＊ 零用金管理：零用金總額以新台幣 5,000 以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例外)，由總幹事保管，專供支付單筆小額之零星開支（如郵資、短程車資等)。低於一定額度時，再憑合法單據請款撥還。

三、帳務紀錄與財務報表

1. 平時流水帳：
   ＊ 支出一周內要完成流水帳登記。
   ＊ 10 號前統整好前一個月流水帳檔案，並將憑證掃描存檔，總幹事印出簽章。
   ＊ 請理事長、常務監事來查驗簽章（若為專案流水帳，則額外請負責理事查驗簽章)。
2. 定期報表（收支決算表)：
   ＊ 每季（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由總幹事製作一次收支決算表，完成後請理事長、常務監事查驗簽章，並於理監事會議提案。
   ＊ 每年結束，由會計製作出收支決算表等財務報表，會務組及監事應主動確認報表無誤，並須於 3 月底前召開理監事會議通過。

四、採購與經費核銷作業

1. 預算與採購原則：各組採購或舉辦活動應基於當年度預算行之，若臨時活動或採購支出，應提前一周告知會務組，並於事後理監事會議追認。
2. 憑證時效：採購完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供發票(註記公會統編)，交給會務組進行核銷。
3. 付款規範：
   ＊公會收到領據（與憑證）後，確認資訊正確後才進行匯款流程，非必要情況不以現金支付，一律以匯款方式支付，以留下支付紀錄。
   ＊公會確認領據正確後，除有特殊狀況，於活動或工讀結束後兩周內匯款完成，並通知收款人。
4. 稅務與二代健保扣繳：支付外部講師費、出席費、評審費時，會務組應依法檢視是否達政府規定之扣繳門檻，並於給付時直接扣除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填具相關表單。

五、收據開立與憑證保存

1. 收據開立規範：
   ＊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收據請依入帳日期依序開立，如有重開情形，原收據作廢並於重開收據註明原收據編號。
   ＊收據上方日期請紀錄入帳日期，蓋上公會收據章、理事長章、經手人章，並於經手人章旁寫上開立日期。
   ＊若抬頭開立單位名稱，於備註寫上繳費會員/付款人姓名。不同會計科目或費用，分開開立收據。
   ＊一式三聯，第一聯公會留存、第二聯提供給付款人、第三聯提供給會計。若會員事後要求修改收據抬頭，請會員寄回原收據，作廢後重開新收據。
2. 檔案與憑證保存年限（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
   ＊永久保管：年度預決算案、基金存儲與動支案件、財產目錄等。
   ＊保管十年：經費收支帳冊、傳票、備查簿、總/明細分類帳、原始發票及憑證等。
   ＊保管五年：各種臨時憑證等。

六、薪資與工讀金發放

1. 總幹事/幹事薪資：
   ＊依照打卡紀錄，核實是否請假、加班，並於總幹事工作日誌登記。
   ＊當月薪資計算：薪資須扣除當月預估勞健保自付額，加上加班費。若勞健保自付額預估錯誤，則於下次給付薪資時修正。
   ＊計算薪資完成後，提供給理事長(或副理事長)查核，確認無誤後方能匯款。
   ＊次月 5 日依匯款流程匯款前一個月薪資，若遇假日則提前匯款。加班費請另填領據，並附上加班簽到退表。
2. 工讀金：
   ＊以該年度勞動部規定之最低時薪計算，扣除當月預估勞健保自付額後給付。
   ＊工讀生依公會提供格式簽完領據及簽到退表，並繳回公會後，始進行匯款流程。
   ＊至遲每月要統計並核銷一次工讀金，避免拖欠。

附件四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榮譽理事長設置要點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榮譽理事長設置要點

第一條 訂定依據：本要點依據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16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設置目的：為促進本會推動會務、傳承組織發展經驗，並表彰對諮商心理專業領域及本會發展有卓越成就之領袖，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三條 資格與名額：

3. 資格：凡曾任本會理事長，或對本會宗旨任務具長期且顯著貢獻者，得被提名為榮譽理事長。
4. 名額：本會得由理監事會視實際會務需要敦聘，原則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聘任程序與聘期：

1. 程序：由現任理事長提名，經理監事會議全體理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並由本會頒發榮譽理事長證書 。
2. 聘期：榮譽理事長為義務職（無給職），其聘期與當屆理事之任期相同。期滿得依程序重新提名續聘。

第五條 職權與義務：

1. 會務諮詢：得受邀列席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提供會務發展之諮詢與指導 。
2. 資源連結：協助本會推展公共關係、拓展專業交流及爭取社會資源。

第六條 權利與限制： 本會榮譽理事長無選舉、被選舉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但得享有以下權利：

1. 會議權限： 於會內各項會議中具備發言權與建議權 。
2. 活動參與：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益。得受邀或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大會、學術研討、研習及一切福利活動。

第七條 解聘與除名機制：榮譽理事長於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1. 決議除名：如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規範，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嚴重損害本會名譽者，得經理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 。
2. 當然解任：若因故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或受相關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等處分者，其榮譽理事長資格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自動失效。

第八條 第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分　　類　　帳

印表日期：114/03/16　　113/01/01 至 113/12/31　　頁次：39

日　期	傳票編號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餘　額
會計項目：2138		預收款			
	0112003				
113/01/16	0116001				
01 月份	小計：				
113/03/04	0304001				
113/03/11	0311001				
	0311004				
113/03/12	0312002				
03 月份	小計：				
113/04/09	0409002				
113/04/10	0410002				
04 月份	小計：				
113/05/06	0506001				
113/05/07	0507001				
113/05/09	0509001				
113/05/14	0514001				
113/05/17	0517003				
113/05/20	0520001				
113/05/30	0530002				
113/05/31	0531001				
05 月份	小計：				
113/07/10	0710002	42111 620406-113		3,600	3,600
07 月份	小計：			3,600	
113/11/07	1107003				
113/11/21	1121001				
113/11/22	1122001				
	1122002				
113/11/27	1127001				
113/11/30	1130001				
11 月份	小計：				
113/12/01	1201001				
	1201002				
	1201002				
	1201002				
	1201002				
	1201003				
	1201003				
	1201003				
	1201003				
	1201004				
	1201004				
	1201004				
	1201005				
	1201005				
113/12/03	1203015	63984 620581-114		3,600	71,400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分　　類　　帳

印表日期：114/03/16　　113/01/01 至 113/12/31　　頁次：40

日　期	傳票編號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餘　　額
會計項目：2138					
113/12/04	1204001				
	1204001				
113/12/05	1205004				
113/12/06	1206001				
	1206003	35102 620587-114		3,600	79,200
113/12/12	1212001				
	1212002				
113/12/14	1214001				
113/12/16	1216001				
113/12/21	1221002				
113/12/22	1222001				
113/12/23	1223004				
113/12/26	1226003				
	1226003				
113/12/27	1227001				
	1227002				
	1227004				
	1227004				
	1227005				
113/12/28	1228001				
113/12/30	1230001				
	1230002				
	1230003				
	1230003				
113/12/31	1231001				
	1231001				
12 月份	小計：				

相關金流處理情形（流水帳）：

日期	傳票編號	會計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2024/7/10	0710002	預收款	會員周○右_常年會費(114 年)	3,600	
2026/1/15		預收款	溢繳退費_會員周○右_常年會費(114 年)(收據#710900)		3,600
2024/12/3	1203015	113 年預收款 114 年轉常年會費收入	會員黃○芳_常年會費(114 年)_常年會費(114 年)(收據#620599)	3,600	
2024/12/6	1206003	預收款	會員唐○婷_常年會費(114 年)	3,600	
2026/1/2		預收款	溢繳退費_會員唐○婷_常年會費(114 年)(收據#620587)		3,600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特約廠商簽約管理辦法

一、 目的：為使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稱本公會）特約廠商簽訂合約作業有所依據，並確保作業流程之完整，特訂定本辦法。

二、 適用對象：欲加入本公會之廠商及已經加入本公會之特約廠商。

三、 簽約流程：填寫特約廠商新增申請表及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會簽核➔簽約。

四、 簽約細項：

1. 本公會得於理監事會議進行審核作業，若特約廠商遭會員投訴超過五次，將以書面通知該廠商於合約屆期後，不再續約。
2. 請使用本公會「**特約廠商新增申請表**」及「**特約福利服務合約書**」進行簽約，正本一式兩份，如特約廠商已備有專用合約書格式時，可依該合約書簽約。
3. 請特約廠商將可提供之優惠條件填寫清楚，表格不足時可增加附件說明。
4. 合約內容如有誤植、修改訂正之處，請於訂正處加蓋負責人章或重列印新表格填寫。
5. 合約書內容填妥後，請用印完成（特約廠商大小印）並郵寄至**本公會辦公室**，若有介紹廣宣也請惠予提供一份存查。
6. 本公會於完成合約書用印後，將併同特約廠商證、識別證樣張回寄特約廠商存查。
7. 特約廠商資料將於本公會網頁上通告全體會員知悉。

五、 識別證明範例：

會員出示執業執照背面「**新北府字樣**」即將可享有特約廠商之優惠。





六、 本公會聯絡處聯絡人（接件單位）：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連絡電話：0978-077-935

Email：counorg@gmail.com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特約福利服務合約書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強化本會會員服務及優惠福利，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同意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第一條　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方案事項，僅限甲方所屬會員，且須持有甲方會員執業執照作為識別之憑證。

第二條　甲方應提供特約廠商證給乙方，以為識別；乙方應張貼樣張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三條　甲方應將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張貼於甲方所屬網站或公布於手冊等方式轉知所屬會員。

第四條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約期滿甲、乙雙方若無異議，視同續約。

第五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商並以書面補充、修定之，始生效力。

第六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簽約日起即生效。

第七條　乙方願提供之優惠事項如下：

1.

2.

3.

契約簽署人：

甲方：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公會章：

代表人：理事長 羅惠群　　簽 章：

聯絡人：

代表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代表號：0978-077-935

Email：counorg@gmail.com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簽 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特約廠商新增申請表

<table>
<tr><td>公司(商店)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類別</td><td>☐交通類</td><td>☐圖書類</td><td>☐旅遊類</td><td colspan="2">☐家電用品類</td></tr>
<tr><td>☐餐飲飯店類</td><td>☐才藝教育類</td><td>☐百貨器材類</td><td colspan="2">☐攝影裱框類</td></tr>
<tr><td>☐銀行保險類</td><td>☐體育用品類</td><td>☐服飾鞋帽類</td><td colspan="2">☐美容美髮類</td></tr>
<tr><td>☐人力仲介類</td><td>☐資訊視聽類</td><td>☐休閒娛樂類</td><td colspan="2">☐其他類</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負 責 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r>
<tr><td>經辦(聯絡)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d>分機</td><td></td></tr>
<tr><td>傳　真</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 帳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合約期間</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優惠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司章/負責人章
用印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請附上貴公司縣市政府核准營利事業公文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如果有其他廣宣資料亦請提供。
3. 請在本表蓋上公司章、負責人章。
4. 填寫完畢後，請連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郵寄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5. 資料寄達後本會將進行審核作業，並於近期通知審核結果。
6. 詳細申請須知請見特約廠商簽約管理辦法。</td></tr>
</table>

附件七 江建儒記帳士證書、財政部公函

記帳士證書

（103）台財稅證字第 00045 號



姓名：江建儒

出生年月日：民國 74 年 3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redacted]

上列人員經本部依照記帳士法第 5 條及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記帳士證書

此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30號10樓
受文者：江建儒君(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30號10樓)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3樓
承 辦 人：涂偵伊
電　　話：(02)29683569分機26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北區國稅字第104010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台端通報已加入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開業日期為104年5月7日乙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4年5月6日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訂

二、請攜帶負責人身分證、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核准登錄函影本及事務所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本部北區國稅局轄區內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全功能櫃台辦理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登記事宜。

正本：江建儒君(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30號10樓)
副本：

線

部長張盛和

附件八 寰禾工商稅務記帳士事務所委任書

委　任　書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委任人）

寰禾工商稅務記帳士事務所（以下簡稱受任人）

上列委任人為委任上列受任人辦理執行業務事，茲依據記帳士法第 14 條訂立本委任書，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等條件約定如下：

一、委任案件及內容：

1. □委任辦理登記：□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其他 登記事項。
2. ■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請及申報。
3. ■稅務諮詢事項。
4. ■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5. ■委任辦理其他與記帳及報稅有關之事務。

二、委任權限：

1. 受任人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上開委任範圍內之事務，超出上開委任範圍內之其他委任事項酬金另訂。
2. 指定受任人及其地址為受送達代理人及受達之地址。
3. 受任人有依記帳士法及民法第 533 條至第 564 條之權限。

三、委任期間：自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期滿未經終止本委任書，得不經續約自動展期繼續有效。

四、委任酬金：新台幣 2500 元(按月計算)外按下列酌辦。

1. 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兩稅合一、未分配盈餘申報，每年酌情增收（ 壹 ）月之工作酬金。文具報表帳冊等事務用品，每年得酌收(零)月事務費用。
2. 委任酬金之調整，視委任人營業額成長，或委任事務增加或帳務日益繁複時，受任人得要求調整委任酬金。
3. 付款方式:委任人應於受任人指定之收款期，以即期支票、現金或電匯受任人指定帳戶之方式支付酬金。

五、終止委任：任一方若欲終止委任關係，應於委任終止前十日以書面方式告知他方。

六、其他：

1. 本頁委任書及第 2 頁之其他約定事項外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因本委任書所發生之一切爭議涉訟，雙方同意以受任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3. 本委任書正本壹式貳份由委任人及受任人各執乙份為憑。

委 任 人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 任 人

事 務 所：寰禾工商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江建儒

統一編號：41624120

證書字號：（103）台財稅證字第 00045 號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30 號 10 樓

電　　話：02-8964-590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約定事項：

1. 代墊款項:受任人因承辦委任事項另行代委任人墊支繳付之款項，應由委任人負擔者，受任人於檢據相關資料請款後，委任人應即歸墊予受任人。
2. 委任人對於委任事項有按時提供相關憑證及資料之義務，應於每期營業稅申報日截止前十日，交付相關憑證供受任人整理申報。
3. 如委任人所提供之文據資料有不實、不當或故意不提必要資料或隱瞞欺騙而致受任人遭受損害時，其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由委任人負責之(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
4. 委任人如未能於受任人指定之期限提交相關憑證資料,或延遲給付酬金達二個月或所提交之帳證文據如有虛偽不實者，受任人得以書面通知委任人終止其委任合約。
5. 受任人應於委任終止後三十日內將委任人之各項憑證、文件、帳冊、報表列冊交還委任人，委任人有收受領回之義務,如有應付未付酬金及代墊費用者,委任人仍應支付及歸還受任人。
6. 委任人就委任事務得隨時諮問辦理情形及進度，並得要求檢附相關文件供閱，受任人有報告及提供義務。
7. 受任人於執行服務範圍內之作業，有可歸責於受任人之過失致造成委任人損失時，僅就委任人所提之損害證明，於收受之二個月酬金範圍內核實賠償。
8. 受任人若無法與委任人取得聯絡，致無法繼續辦理委任內容事項，受任人應以書面通知委任人並限期回覆，委任人若未於期限內回覆，受任人僅自限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保管委任之相關資料，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自負。
9. 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之通知以本委任書之地址為準。委任人之因受委任事務之文書受送達地址以本第二條所載為準，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始生效力。
10. 本約如有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九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15 年度預算表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15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與去年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850,000	1,592,800	257,200		
	1		入會費	120,000	60,000	60,000		依 112 與 113 年數據，預估約 80 人首次加入本公會。由於會有會員退會，總數增長請見常年會費一欄。
	2		常年會費	1,710,000	1,522,800	187,200		會員過去兩年都是總數增加 30 人，以明年會員數 475 人預估。
	3		活動收入	0	10,000		10,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20000	0	20,000		郵局劃撥、活存、定存與土銀利息。
	5		捐贈收入	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847,548	1,547,415	300,133		
	1		人事費	774,015	733,567	40,448		
		1	員工薪給	580,652	444,200	136,452		
			總幹事	470,076	409,880	60,196		總幹事 114 年時薪約 226 元，以此時薪計算，全職總幹事每週 40 時*52 週/12 個月≒月薪 39173 元。 114 年總幹事非全職，每週工時為 24 小時，加上幹事每週 10 小時（114 年預算為總幹事+幹事合併），每週時數僅 34 小時，因此 115 年預算總數會高於 114 年。
			工讀生	110,576	34,320	76,256		預估會務組工讀生每週 8 小時，一年共 52*8=416 小時，196*416=81536 元(115 年度公會承接 114 年社會局參與式預算案，新增辦理講座人力，並支援會務組平日行政)。 教育組工讀生 11580 元、會員大會工讀生 11760 元、執輔組工讀生 5700 元。

		2	加班費	33,267	33,561	294	加班費以 226 元/小時計算，加班前 2 小時:時薪*1.34，加班後 2 小時以上:時薪*1.67，預估一年加班時數 100 小時，60 小時為加班前 2 小時，40 小時為加班後 2 小時以上。可選擇補休或加班費。
		3	保險補助費	101,336	97,306	4,030	
		31	勞工保險費	74,856	62,410	12,446	勞工保險費又分為勞保與勞退。 總幹事以 114 年費率、投保級距 40100 元計算，單位應負擔勞保 3509 元/月，勞退 2406 元/月。 會務組工讀生如以每週 8 小時 1 天估算，勞保及勞退粗估 2080 元。 會務組總幹事+工讀生勞保勞退費用略多估一些，總額為 74000 元。 教育組工讀生 456 元。 會員大會工讀生 400 元。 本會雇用人員雖不滿 5 人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仍需為員工投保災保、就業保險等，為完善員工保障，建議一律投保勞保。
		32	全民健保費	26,480	34,896	8,416	總幹事以 114 年費率、投保級距 40100 元計算，健保單位負擔為 1940 元/月。 補充保費預估 3200 元。 工讀生每週工時若不足 12 小時，可免投健保。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58,760	52,000	6,760	依現行勞動契約，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以月薪估列。
		5	其他人事費	0	106,500	106,500	以往會計費、律師費、設計費、講師費 48000 元等列於此項，今年移至活動費與其他業務費。

	2		辦公費	330,314	345,488		15,174	
		1	文具書報雜誌	6,000	4,500	1,500		若公會業務增加，亦增加文具預算。
		2	印刷費	19,600	21,225		1,625	含辦公室碳粉匣 12000 元、會員大會海報印刷費 1200 元、會員大會邀請卡印刷費 1200 元、執輔組 1200 元、倡議組 4000 元。 (印表機碳粉匣 1450 元*4 支，預計更換 2 次，總額列 12000 元。 金額增加是因為去年無編列碳粉匣預算並造成超支。)
		3	水電燃料費	12,000	0	12,000		依 114 年起租用新店辦公室下半年每月電費約 1000 元估算。 金額增加是因為 113 年所租用辦公室不另計水電費，114 年預算無編列。
		4	旅運費	73,520	69,000	4,520		本會理監事代表或會務人員因公外出時交通費。 115 年全聯會代表大會舉辦縣市未公布，依高雄估 24 位代表交通費（高鐵 1490 元/趟*2 趟*24 位=71520 元）。 其他如搬運會員大會物資、公會物品等公務相關運費 2000 元。 金額增加是因為隨著本會會員人數成長，會員代表的人數也增加。
		5	郵電費	26,344	30,784		4,440	會務組 25000 元，包含郵寄會員資料及公會電信費。過去以平信寄件，為保障會員資料隱私安全，改為掛號。 教育組郵寄給講師及工讀生領據及回郵信封，共 1344 元。
		6	大樓管理費	0	0			公會聯絡處租金已包含。
		7	租賦費	125,400	161,499		36,099	如續租目前辦公室，至 116 年 2 月之房租維持每月 10450 元，一年共 125400 元，不另租倉儲。

		8	修繕維護費	43,950	36,980	6,970		網址使用:4000 元 網站維護費:8400 元 網站 SSL 憑證：5250 元 視訊軟體費： 550*12+960=7560 元 Google One 費用：65*12=780 元 會員管理系統租借：12960 元 官網修改：5000 元 除增加會員管理系統租借費用，因 google meet 費用調漲、增加信箱容量訂購 google one，以及修正官網廠商收費需另加 5%稅金等估計，金額較 114 年預算高。
		9	財產保險費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20,000			致贈各公會禮金，按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11	其他辦公費	3,500	1,500	2,000		支付公會日常辦公用品費用及辦公環境維護用品，以及郵局銀行帳戶變更相關手續費等。按 113 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3		業務費	637,150	401,280	235,870		
		1	會議費	0	8,000		8,000	115 年租用辦公室有免費會議室可借用，不列本項目預算。

		2	活動費	283,300	118,480	164,820		活動支出預算包含： 會員大會：禮品 76600 元、獎牌 25000 元、場地費 15000 元、海報設計費 2000 元、講師費 4000 元。 週年餐會費用 457600 元移至 20 周年活動專案預算表。 公關組：心理師節 1000 元，禮品 22500 元，核實支付。 執輔組：場地費 36000 元、餐費 16200 元、主持人&與談人出席費用 30000 元。 倡議組：海報設計費 2000 元、美編設計費 5000 元。 教育組：講師費 48000 元。所列場地費為線上會議室費用，修繕維護費已列出，不重複計算。 主要預算增加為活動講師費、設計費等往年列於其他人事費。
		3	業務推展費	278,400	258,000	20,400		全聯會常年會費為每個會員 600 元，往年是於 10 月統計各會人數，114 年 10 月本會會員 459 人。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會員會費 3000 元。 總共 278400 元。因本會會員人數增加，全聯會會費亦增加。
		4	考察觀摩費	0	0			
		5	會(刊)訊費	9,600	1,000	8,600		預計徵稿主題文章 6 篇，每篇稿費 1600 元。 114 年會訊費金額為去年誤植，應為 1600*5 篇=8000 元。
		6	社會服務費	0	0			

		7	其他業務費	65,850	15,800	50,050		各組雜費：公關組 1000 元、教育組 1000 元、倡議組 550 元 倫理委員會撰稿費 10800 元（以每案 3600 元、共三案估算）。 會計費用 32500 元。 律師費 20000 元。律師費係公會運作可能有需要諮詢律師的情形而備用，非開放會員申請使用。 以往會計與律師費列於其他人事費，今年移至其他業務費因此金額增加，會計費與律師費預算與去年相同。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0			
	4		購置費	42,000	4,000	38,000		公會目前使用筆記型電腦分別為 2015 與 2023 出廠，編列 40000 元以防有汰換需求。另編列 2000 元以防有鍵盤、滑鼠、線材等汰換需求。 去年未編列電腦汰換費用故今年金額較高。
	5		折舊-電腦設備	0	0			
	6		手續費支出	4,069	3,080	989		
		1	劃撥手續費	800	1,000		200	按 113 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2	匯款手續費	3,220	2,080	1,140		按 113 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會務組 2500 元。 教育組 720 元。
	9		提撥基金	60,000	60,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60,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2,452	45,385			

附件十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20 周年活動專案預算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20 周年活動餐費專案預算表

一、本專案預算依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於 115 年辦理本會 20 周年活動。

二、本會 20 周年活動專案預算表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2			本會經費支出	457,600	
	3	2	活動費	457,600	本會成立 20 周年活動，以彭園新板店報價估算：14,300 元*(30 桌+2 桌預備桌)=457,600 元。